

合同编号: JK&JC 02 2025 19&JC

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哈密市伊吾县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哈密分校、实训楼建设项目

委托方: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

(甲方)

受托方: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(有限责任公司)

(乙方)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 月 13 日

甲方：(委托方)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

乙方：(受托方)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(有限责任公司)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就 哈密市伊吾县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哈密分校、实训楼建设项目 工程检测事宜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、检测内容：

对该工程进行 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质量 检测。

第二条、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：

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，进场检测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为检测做好准备工作。

第三条、履行期限、地点：

1、履行期限：2025年01月10日~2025年10月10日。

2、履行地点：哈密市伊吾县

第四条、依据标准及方式：

1、本项目检验按相关国家标准、规范进行

2、检测结果由乙方向甲方出具《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(有限责任公司)工程质量检测报告》。

第五条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：

(一) 检测费用：

检测面积 38000 m²，单价(含税) 4.95 元/每平米，税率6%，检测(鉴定)费(含税总合计) 1881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价款为 177452.83 元，增值税为 10647.17 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检测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的30%开始检测；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%；检测(鉴定)报告领取后付清剩余全部检测费。

第六条、检验质量申诉：

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后，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后的十五日内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，由乙方组织复查后出具补充说明，如再有异议，可委托《国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》另行检测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经签订，立即生效，若一方擅自违约，违约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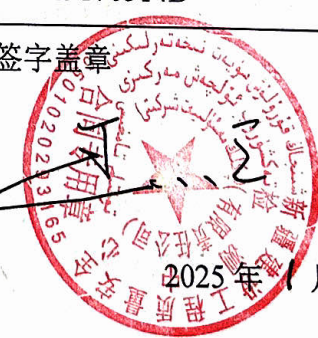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未果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委 托 方	单位名称	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刘杰	联系电话	18999687939
	通讯地址			
	邮政编码	/	传真号码	/
	开户银行		账号	
	税号			
受 托 方	单位名称	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（有限责任公司）		
	法定代表人	陈宁	联系电话	13070435598
	联系人	王小兵	联系电话	13999931659
	通讯地址	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582 号		
	邮政编码	830054	传真号码	0991-4313487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		
	账 号	30006401040003414	行 号	103881000646
	税号	91650104729170514D		
委托方签字盖章		受托方签字盖章		
 张宇 2025年11月13日		 2025年11月13日		